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焕峰，1962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教授。本人于1995年取得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本人目前已退休，退休前为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财务管理等领域，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MBA）导师、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国务院学位办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广西会计学会理事、曾任桂林理工大学MPAcc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本人自2023年7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3次，实际出席会议3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3次，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相关资料，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积极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亲自现场出席了2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参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2024年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时，重点关注审计师的审计质量和独立性，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对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认真核查，投出赞成票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

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事前审核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并监督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重点与其就独立性、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事项进行沟通 and 讨论；关注审计过程，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使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欢迎股东提出问题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7天，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充分了解公司发展现状、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 本人多次前往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座谈。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与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关键信息；与公司董事兼行政工作负责人交流，充分了解公司行政架构、管理流程、规章制度等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3. 本人多次对子公司三金大药房进行实地考察，直观了解子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强化对公司整体业务范围的认知，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针对性建议。

4. 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

的报道，加深对公司行业发展、市场趋势等公司经营运作的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各项意见，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同时公司对本人提出的意见能够及时落实，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持续监督及认真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合理性和合规性；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关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合规性，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 **（二）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并协助实施必要的改进措施。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基于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沟通等方面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三）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是为了满足子、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项目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表决和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员工持股计划条件成就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员工个人考核情况表等资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焕峰

2025年4月24日